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5:1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783 人，代表股份 1,192,336,5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8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21,764,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

人)共 777 人,代表股份 170,571,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79 人,代表股份 170,626,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表决《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黄旭	1,188,677,124	99.6931	3,242,221	0.2719	417,240	0.0350	通过
1.02	曾广胜	1,186,760,864	99.5324	3,825,981	0.3209	1,749,740	0.1467	通过
1.03	陈文昌	1,171,099,553	98.2189	2,767,315	0.2321	18,469,717	1.5490	通过
1.04	徐飏	1,170,688,512	98.1844	3,185,656	0.2672	18,462,417	1.5484	通过
1.05	孙学东	1,187,805,130	99.6200	3,384,915	0.2839	1,146,540	0.0961	通过
1.06	单慧	1,187,756,030	99.6158	3,454,215	0.2897	1,126,340	0.094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黄旭	166,966,862	97.8552	3,242,221	1.9001	417,240	0.2447
1.02	曾广胜	165,050,602	96.7322	3,825,981	2.2423	1,749,740	1.0255

1.03	陈文昌	149,389,291	87.5534	2,767,315	1.6218	18,469,717	10.8248
1.04	徐飏	148,978,250	87.3125	3,185,656	1.8670	18,462,417	10.8205
1.05	孙学东	166,094,868	97.3442	3,384,915	1.9838	1,146,540	0.6720
1.06	单慧	166,045,768	97.3154	3,454,215	2.0244	1,126,340	0.6602

2、逐项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1	鞠彤欣	1,170,665,453	98.1825	3,195,115	0.2680	18,476,017	1.5495	通过
2.02	赵琳	1,186,640,340	99.5223	3,990,905	0.3347	1,705,340	0.143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1	鞠彤欣	148,955,191	87.2990	3,195,115	1.8725	18,476,017	10.8285
2.02	赵琳	164,930,078	96.6615	3,990,905	2.3389	1,705,340	0.9996

3、《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总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吉江华	1,208,712,851	101.3735	当选
3.02	孔小文	1,157,516,703	97.0797	当选
3.03	刘金山	1,157,397,849	97.0697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吉江华	187,002,589	109.5977
3.02	孔小文	135,806,441	79.5929
3.03	刘金山	135,687,587	79.52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曾铁山、刘晓旭
-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